东城区天坛街道办事处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及街道工委的领导下，天坛街道办事处以建设法治东城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东城区依法治区建设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夯实依法治街各项工作，将提升辖区法治化水平纳入办事处重要工作日程，努力健全法治建设机制，确保中央、北京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落到实处。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措施

1、严格依法依规行政。把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年度工作计划。党政主要领导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健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确保相关决策有法可依。逐步健全各项制度，逐步形成管理规范、内容完备的制度体系。

2、完善街道多元化调解机制。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制度，妥善化解辖区各类纠纷。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网格三级调解组织体系，组织公益律师和社会志愿者参与到调解工作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和品牌建设，成立社区物业调解委员会，推动调解队伍专业化、社会化、多元化发展。使社会矛盾得到依法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数量明显下降。

3、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和信息公开化、规范化、便捷化、效能化。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按时发布政府相关工作信息、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政策。充分利用“天坛街道”微信公众号普及法律知识和政策知识、组织全地区开展法治活动、交流相关信息。

4、持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总要求，办事处一手抓机关普法，一手抓社会面普法。积极开展普法进机关活动，强化机关干部依法治国理念，不断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在法治政府建设中担当尽责。同时，积极推进社区普法，在各社区以《宪法》宣传、《民法典》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宣传为重点，通过张贴宣传海报、电子屏滚动播放法治口号、开展居民普法讲座等、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司法所工作人员走入校园，对在校师生开展《国旗法》、《国徽法》宣传。一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普法，一方面聘任公益律师走入社区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二）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纳律师参与街道法治工作，由街道法制部门、法律顾问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合同合法性审查等。每年办事处与律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申请法律顾问聘用专项经费4.8万元，每件诉讼代理费6千元。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安排相关科室负责人与律师按时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未出现不出庭应诉、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不尊重司法权威的情况。

2、完善决策程序。按照《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制度。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街道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全程跟踪评估、监督，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纠错，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制定或草拟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措施时，通过座谈会、研讨会、通告栏、政府网站等途径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街道实施可能对群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决策时，进行合法性审查。

3、持续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执法事项有人管。合理划分综合保障办公室、法制审核小组、司法所、综合执法队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加强制度建设，确保执法事项有规可依。全面梳理街道职责清单，完成执法公示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和标准，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和沟通机制，形成综合执法的合力。规范执法过程、落实执法全过程有记录，实现全程留痕。街道执法做到依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

（三）高位统筹，多措并举，街道整体法治意识显著提高

街道党政领导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带头学法用法，要求街道工作人员树立法治意识，运用法治思维，保证街道各项工作在法律框架下高效运转。

1. 年初在工委会和主任办公会上专门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和年度工作安排，主要领导对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2. 利用多渠道对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宪法、法律等普法宣传；采取领导传阅、科室学习、网络答题等方式，在机关内部学习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信息公开等有关内容。

3.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主任办公会、工委会会前学法，2021年主要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

4.举办宪法宣誓仪式，全面强化领导干部尊崇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思想观念。

（四）主动作为，全力配合，“机构改革”“权力下放”平稳落地

1.街道大部制改革后，先是由综合保障办公室承担街道依法行政工作，今年又由司法所继续负责，办事处副主任主抓，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建立健全了接待群众、行政调解、备案审查、重大事项法律合法性审查等制度。

2.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成立街道法制审核工作小组，监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活动，对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同时制定计划，开展学习培训，确保工作顺利落实。

（五）完善机制，规范程序，法治政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街道聘有专职调解员；在街道及各社区均设有调解室；全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704次，成功调解纠纷161件；并按要求及时向上级报送了相关信息材料。成立了街道行政调解委员会，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根据个案随时启动会商机制，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表及工作信息。

2.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配合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履行好相应职责；积极参加专项业务学习培训；发生案件积极与当事人沟通，力求化解争议；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积极参加行政应诉，应诉率100%。

3.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梳理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及时对外公布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编制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按要求报区司法局备案；根据年度行政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活动；及时登录《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更新数据。

二、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在法治宣教方面不系统、不深入、不全面。由于工作性质的原因，办事处用于深入系统开展培训的时间较少；学习的内容往往只是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来安排，浅尝辄止，没有达到融会贯通、系统深入的目的。

三、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天坛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推进天坛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动机关全体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发挥街道党工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街道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坚持重大决策事前合法性审查制度；督促街道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辖区各社区党委、居委会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提升干部队伍的基本素质和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二）健全主任办公会学法制度，提升街道领导班子法治意识。街道理论中心组定期召开会议学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学习生活垃圾管理和物业管理等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制度条例，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的意识，用各项法规规范办事处各项工作，确保办事处能够依法决策、依法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三）建立健全各项行政执法体制，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等，严格执法的范围和程序，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街道整合协调各执法部门，围绕街道中心职能整体提升执法水平。健全完善综合行政管理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证件管理，促进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学习培训工作

建立系统的学习教育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好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律、政策的培训。

（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对外宣传；继续做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等工作。

（三）保障行政执法改革

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建设，结合向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改革，按照上级要求配齐配强专业干部，充分发挥机构作用；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等工作。